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碩士(專)班學位考試注意事項

111.09.05 勞工系辦

請至少於口	試2週前提出申請	(詳細日期依當學年度行事曆為準)	
申請日期	依本校每學期申請學位考試事宜公告為準		
口試日期	依本校每學期申請學位考試事宜公告為準		
最後離校日	依本校每學期申請學位考試事了	校每學期申請學位考試事宜公告為準	

事 前

一、申請資格

(一) 碩士班研究生:

- 1. 通過論文初審。
 - ◎10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初審改為「需以第一作者口頭發表會議論文於相關領域學術研討會至少 1 篇或以第一或通訊作者投稿接受於雙向匿名期刊 1 篇」)。
- 2. 修畢畢業學分(含本學期將修畢):
 - ◎103 學年度起入學畢業學分 32 學分(不含碩士論文),其中必修課程為 5 學分,專業選修課程為 27 學分。
 - ◎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畢業學分 33 學分(不含碩士論文),其中必修課程為12 學分,專業選修課程為21 學分。
- 3. 通過外語(英語)能力檢定:相關規定請參閱修業規定。
- 4.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,應修習「學術倫理教育」課程,並提供修課證明 (中文版)。
- 5. 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,申請學位考試前應先繳交「論文全文」電子檔(word 或 PDF 檔)至系辦信箱(<u>labor@ccu.edu.tw</u>)辦理「論文原創性比對」,且「論文原創性比對」報告相似度 30%以下。
- 6. 經指導教授同意後,始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- ※ 未曾修習勞動法專業課程者,需修習大學部「勞動法概論」。修習外系所課程學分是否認定為畢業學分,須先提出申請,再由系務會議決定之。

(二)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:

- 1. 通過論文初審。
- 2. 修畢畢業學分(含本學期將修畢):
 - ◎103 學年度起入學畢業學分 36 學分(含碩士論文 6 學分),其中必修課程為 6 學分,選修課程為 24 學分,碩士論文為 6 學分。
 - ◎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畢業學分 36 學分(含碩士論文 6 學分),其中必修課程為 12 學分,選修課程為 18 學分,碩士論文為 6 學分。

- 3.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,應修習「學術倫理教育」課程,並提供修課證明 (中文版)。
- 4. 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,申請學位考試前應先繳交「論文全文」電子檔(word或 PDF 檔)寄至系辦信箱(<u>labor@ccu.edu.tw</u>)辦理「論文原創性比對」,且「論文原創性比對」報告相似度 30%以下。
- 5. 經指導教授同意後,始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
二、完成學位考試申請後2週始可舉行學位考試(學校規定請務必遵守)

- (一) 1. 申請方式請至「教務系統/學位考試系統」,登錄資料。
 - ◎教務系統網址:https://kiki.ccu.edu.tw/。
 - 2. 學位考試系統列印以下資料:
 - (1) 學位考試申請表 1 張。
 - (2)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1 張(請務必登錄口委名單後再列印)。
 - (3) 論文指導費、口試費申請表1張。
 - (4) 交通費印領清冊1張。
 - (5) 論文考試審定書1張。
 - (6) 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1張。
 - ※ (1)~(2)項於申請時送繳系辦,(3)~(6)項由學生自行保管,俟口試當天使用。
- (二) 申請時,請檢附以下資料,並經指導教授簽章,送繳系辦進行資格初審:
 - 1. 學位考試申請表 1 張。
 - 2.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1 張(口試召集人不可為指導教授)。
 - ◎若尚未確認考試委員名單亦可提出申請,惟考試委員名冊<u>至遲須於口試 2</u> 週前確認,並送系辦公室以協助轉送教學組。
 - ◎考試委員每場人數至少3人,最多5人,其人數由指導教授自行決定,且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,其他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。
 - ◎系外考試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人數3分之1,即3位考試委員中就須有1位系外考試委員;或5位考試委員中須有2位系外考試委員。
 - 3. 歷年成績表 1 份 (請自行至教務處申請)。
 - 4. 碩士學位考試時間、地點申請表 1 張 (本系網頁下載)。
 - 5. 已完成論文紙本1本(訂書針裝訂即可)。
 - 6.「學術倫理教育」修課證明(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下載)。
 - 7. 至遲於前一天將「完成論文全文」電子檔(word 或 PDF 檔)寄至系辦信箱 (<u>labor@ccu.edu.tw</u>)辦理「論文原創性比對」,且「論文原創性比對」報告相 似度 30%以下。
 - ※ 請直接繳交學位考試系統列印之資料,切勿自行複製及修改格式。
- (三) 寄發口試委員聘函及公告學位考試
 - 1. 請同學至遲請於考試 10 天前,自行將論文紙本(膠裝)送達口試委員。
 - 2. 口試委員聘函由教務處 e-mail 寄出。
 - 3. 學位考試資訊由系辦協助公告及刊登。

當 天

三、口試前

- (一) 1. 至少於口試開始前 30 分鐘抵達口試地點,自行安排口試教室桌椅,並將使用器材設備準備妥當(測試電腦等簡報設備,並確認簡報是否已存入電腦中)。
 - 2. 口試當日請著正式服裝,請同學自行酌備茶點(建議附上提袋,以方便委員將 茶點攜回)。
 - 3. 本系提供馬克杯、茶包、衛生紙等,若需借用同學,請當日提前至系辦登記借 用。

(二) 口試當天需準備資料:

- 1. 論文口試程序表 1 張,學生先自行閱覽,以瞭解口試流程(本系網頁下載)
- 2. 論文考試審定書1張
- 3. 論文指導費、口試費申請表1張
- 4. 交通費印領清冊1張
- 5. 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1張(記得先填妥口試時間、地點)
- 6. 學位考試評分表 <u>數</u> 張(本系網頁下載,請記得填妥學位考試資料,並依考試 委員人數準備張數)
- ※ 前開表單,請直接由學位考試系統列印,切勿自行複製及修改格式。
- ※ 建議於口試前1天或當天口試前將相關表單交至系辦協助確認是否備齊。

四、口試結束後

(一) 繳交以下資料至系辦:

- 1. 請指導教授或學生將「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」、「學位考試評分表」、「論文 指導費、口試費申請表」、「交通費印領清冊」等正本送交系辦,「論文考試 審定書」正本,系辦影印後當場歸還。
- ※ 「論文指導費、口試費申請表」、「交通費印領清冊」,請確認考試委員皆有於「簽章」欄位簽名或核章。
- (二) 1. 若論文題目有修改者,請記得至「學位考試系統」(http://kiki.ccu.edu.tw/) 修正論文題目,並重新列印「論文考試審定書」,並請考試委員簽名。
 - 請記得向系辦領取當年度之「論文封面色卡」,論文封面請參閱「本系碩士(專) 班學位論文格式規範」。
 - 3. 請記得向系辦確認辦理離校注意事項。

事 後

五、論文修改、定稿上傳

- (一) 1. 請依據考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,論文排序可參考「本系碩士(專)班學位論文格 式規範」,論文經指導教授確認後,始可上傳及輸出。
 - 2. 若論文已修改完成,請先至「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」進行建檔作業,建檔中會

- 需要列印授權書,請妥善保管離校時需繳回圖書館。
- ◎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網址 https://cloud.ncl.edu.tw/ccu/
- ◎「論文考試審定書(影本)」請裝訂影本於論文內。
- ◎本校圖書館亦提供代客上傳論文,惟此服務需收費(每件300元),並且需提前向圖書館申請,論文委託上傳後,需3天工作時間,請自行斟酌時間,若有此需求可至本校圖書館洽詢或先參閱「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」。
- ◎論文上傳相關說明,請逕自「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」參閱。

六、離校手續

(一) 1. 登入網路離校:

- (1) 請依教育部規定,畢業生須先進入「校友資料庫平台系統」填寫問卷 (https://alumni.ccu.edu.tw/alumni/index.php)。
- (2) 欲辦離校請於 3 個工作天前登錄(https://www026179.ccu.edu.tw/leave/),列 印離校單。
- 2. 寄送論文 PDF 檔(含審定書)至系辦信箱(<u>labor@ccu.edu.tw</u>)。(系所僅作存檔不 外借)。
- 3. 離校當日請準備以下資料:
 - (1) 6 本論文 (4 本系辦、1 本圖書館、1 本教學組)。
 - (2) 離校手續單。
 - (3) 學生證。
 - (4) 授權書(繳至圖書館)。
 - (5) 完成論文比對聲明書(學位考試系統列印,需指導教授簽名)。
 - (6) 若有租用研究室或信箱,請清理乾淨並繳回研究室或信箱鑰匙。
 - (7) 若有借用系上論文或其他物品刊物,請一併繳回。
- 4. 離校流程:請上線確認其他單位審核通過→持「離校手續單」、學生證及相關 文件至「系辦」→「圖書館」→「教學組」即可領取畢業證書。
- ※ 送繳系辦6本論文不包含致贈考試委員,若有需致贈考試委員論文請自行增 印及寄送。

委託辦理離校:請先至「教學組網頁/表單下載/下載委託書」,清楚填寫委託書上個人資料、委託代辦事項、受託人姓名,並請受託人將委託書上受託人個人資料填寫完整後,將<u>委託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</u>,併同前開之離校資料交予受託人,並請受託人攜帶個人有照證件(以便驗證受託人身份)至本校辦理離校。

七、其他

(一) 1. 本系論文口試評分標準如下:

70 分以下 不及格

70-74 分 差

75-79分 尚可、須加強

80-84 分 良好

85-89 分 優

90 分以上 特優 (需書寫詳盡之評語)